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56838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及1  
17號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同上

代 理 人 李承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7樓

債 務 人 陳岳陽即陳岳崙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街00巷  
00號五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事件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人壽保險投保資料後為強制執行，此為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之情形，查債務人之住居所係在新北市三芝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宛瑩